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高琴：本院受理原告翁作庆与被告高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778元及违约金193.1元(违约金以21778元为基数，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%，自2024年6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至2024年8月1日)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